

编号：CSP-V03-001:2026

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警用多波段光源产品

版本状态表

版本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	版本状态
V1.0	2026-06-02	2026-06-02	发布

2026-06-02发布 2026-06-02实施

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发布

前言

本规则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（简称“CSP”）组织制定和发布，版权归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制定单位：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。

目 录

1 适用范围	4
2 认证依据标准	4
3 认证模式	4
4 认证实施程序及时限	4
5 认证委托受理及评审	4
6 认证方案策划	5
7 型式试验	5
8 初始工厂检查	7
9 认证复核	8
10 认证决定与批准	9
11 获证后的监督	9
12 认证变更的评价与批准	11
13 认证证书	12
14 认证标志	12
15 收费依据与要求	14
16 认证责任	14
附件1:	15
附件2:	17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规定了对警用多波段光源产品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要求。

本规则适用于警用多波段光源产品。

2 认证依据标准

GA 235-1999《警用多波段光源通用技术要求》

3 认证模式

型式试验+初始工厂检查+获证后监督。

获证后监督指获证后跟踪检查、生产现场抽样检查/检测和市场抽样检查/检测三种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。

4 认证实施程序及时限

4.1 认证实施程序

认证实施程序包括：认证委托受理及评审、方案策划、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、复核、认证决定、获证后的监督等。

4.2 认证时限要求

一般情况下，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不超过60天，包括型式试验、初始工厂检查、检查后提交报告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。因认证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、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、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资料、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整改、复测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，不计算在内。因样品检验周期等特殊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，认证机构应当与认证委托人协商解决。

5 认证委托受理及评审

5.1 认证单元划分

5.1.1 单元划分原则

不同的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或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应当划为不同的认证单元。

不同的光源类型、不同的光源强度，应当划为不同的认证单元。

原则上按不同的产品型号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。产品的光源、光学结构、工作电压均相同，即设计型号相同，而只是销售型号（即：不同型号之间的差异仅为针对不同的客户或不同的销售地区）不同的产品，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委托认证。

5.2 申请资料

可通过拨打电话：010-68775131或向wangy@tcspbj.com发送电子邮件获取本文件全文。